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靜惠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致祥律師
　　林聖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徐志郎
訴訟代理人　張暄民

上列當事人間建物登記事件，原告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6月16日府訴字第1140061385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8日宜登字第2540號、114年2月5日宜總字第290號登記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3條之1、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因建物登記事件，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6月16日府訴字第1140061385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被告114年1月8日宜登字第2540號、114年2月5日宜總字第290號登記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；因原處分係被告准許游清山申辦宜蘭縣礁溪鄉義結段33建號、68建號建物合併登記，暨33建號建物2、3樓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增建），合併登記為68建號（門牌號碼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；然原告主張其為門牌號碼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房屋所有權人（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，稅籍編號03010873000），因原處分准許合併暨增建登記，致前開房屋登記為游清山所有，原處分侵害其權利，乃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謂本件非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容有誤會。則本件原處分涉及33建號、68建號建物，現已合併登記為68建號，門牌號碼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當以該等建物標的價額，作為應適用訴訟程序之依據；故參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14年房屋稅課稅明細，前開建物總現值24萬3,000元，標的之價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復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原告以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為被告，行政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，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之管轄法院為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